

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下降 9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下降 9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下降 4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年度我中心未新购公务用车，故不存在公务车购置费用，同时严格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深财预〔2022〕166 号）的要求及文件精神，厉行节俭，进一步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开支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0.86	0.00	0.86	0.00	0.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